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6 月 13 日东帝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6 年 6 月 8 日东帝汶外交与合作部部长兼国防部长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就设立一个独立的特别调查委员会一事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若泽·路易斯·古特雷斯（签名）



2006 年 6 月 13 日东帝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06 年 5 月 10 日，我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写信，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长期邀请，并特别请相关的任务对 2006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事件进行调查。我现在撤回这项请求，因为鉴于随后在 5 月发生的事件的严重性，东帝汶政府希望请联合国设立一个独立的特别调查委员会。

确定这些事件的事实和相关情况，对于东帝汶克服目前的危机和实现和解，以及对于维护法制，至关重要。东帝汶警察部队基本上陷于四分五裂；因此国家无法进行调查，并且由于各方卷入当前危机，国内调查将缺乏可信度。

特别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将是，审查 4 月 28 和 29 日、5 月 23、24 和 25 日的事件以及促成危机的其他相关事件或事项。

东帝汶政府决心确保此种调查的结果有助于重建东帝汶安全部门，以及确保对所控在危机时期所犯下的违法罪行和侵犯人权罪行追究责任。这样，就能恢复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和重建安全机构，促进民主施政。因此，我国政府认为，国内司法制度应成为对特别调查委员会认为已犯下的任何所控违法罪行和侵犯人权罪行追究责任的主要渠道。

尽快设立特别调查委员会至关重要，以便能够在委员会建立后三个月内向你和东帝汶国家议会提交最后报告

高级部长

外交事务与合作部部长

若泽·拉莫斯·奥尔塔（签名）